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1年5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会同意提名蒋明军先生、谢长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在此，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蒋明军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97年8月-2002年7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视听事业部，任硬件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硬件部经理、整机设计部经理，现任职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蒋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谢长朗先生：1959年生，中国香港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注册税务师。1978年-1996年4月从事审计、会计、税务及顾问工作；1996年5月-2004年1月服务于福群集团公司，曾任职财务及行政副总裁；2014年3月-2015年5月出任福群集团总裁私人助理；现任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顾问。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具体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谢长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